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329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高泉南路体育巷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5055.47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4月01日至2025年04月01日	合同价格	1974.2654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海军
设计单位	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文
施工单位	浏阳市华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尹胜兰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蔡送明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本项目用地面积5260.54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在教体局直属幼儿园内新建一栋教学综合大楼（建筑面积为5055.47平方米），改造原幼教楼立面，修建校门、围墙等，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汨罗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403290201

建设单位：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周爱富

建设地址：高泉南路体育巷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幼儿园	5055.47	5055.47	0.00	3

总建筑面积：5055.47      地上建筑面积：5055.47     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